

大埔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6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刘志成博士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下午2时33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先生	委员	下午2时32分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下午2时35分	会议完毕
李华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25分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委员	下午2时33分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 BBS,MH,JP	委员	下午2时39分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濠先生	委员	下午2时38分	会议完毕
陈凯泳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华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20分
刘宗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少峰先生	委员	下午2时42分	会议完毕
温兴财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08分
陈盟锵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许家杰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吴慧琪女士	工程师 / 41(新界东) /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罗家勤先生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王国良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一 / 运输署
王志轩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三 / 运输署
杨昭添先生	副房屋事务经理 / 大埔区租约事务管理处 / 房屋署
徐翼福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部主管 / 香港警务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耀国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志宝先生	社区事务经理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林美香女士	高级车务主任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述恒先生	高级主任(策划及发展)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缺席者：

曾汉文先生	委员
徐敬禧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恭贺以下人士获行政长官颁授勋衔或奖状：

- (i) 黄碧娇女士(获颁授铜紫荆星章)
- (ii) 陈灶良先生(获颁授荣誉勋章)
- (iii) 余智荣先生(获颁授行政长官社区服务奖状)

2.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九巴张志宝先生会代替张立基先生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 (ii) 徐敬禧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而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 / 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1/2016 号)

3. 主席表示，席上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续议 2016 年 5 月 13 日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4/2016 号)

(一) 建议在广福桥附近加设行车桥的事宜

4. 王国良先生报告，根据工程部门的最新资料，工程部门快将完成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于本年 9 月的委员会会议上汇报有关结果。

(二) 要求于区内增加车辆泊位

5. 王国良先生报告，宝乡村停车场将于本年 7 月或 8 月启用，预计有 100 个车位可供市民使用。他指运输署会在上述停车场启用后观察大埔区车位的使用情况。

6. 有委员担心驾驶人士排队进入宝乡村停车场会出现车龙。他请有关部门留意情况。

(三) 要求在广福回旋处旁加油站开辟行车线

7. 许家杰先生报告，有关工程已于本年 6 月底完工。

8.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吐露港公路支路至广福回旋处一段路段画有双白线，车辆如在吐露港公路选用慢线进入广福回旋处，则必须经过加油站后方可换线。他建议取消双白线，以便车辆尽早换线。他续指广宏街北行线单程行车，但广福回旋处却有两条行车线可转入该线。他建议限制广福回旋处只有一条行车线可转入该线。
- (ii) 有委员指新增行车线方便的士排队加气，但车龙却堵塞广福村外的大埔公路(元洲仔段)，阻碍其他车辆前进。

- (iii) 有委员指由于交通繁忙，巴士难以由广宏街驶上吐露港公路。他建议在广宏街划设巴士专线，这样既可方便巴士由广宏街转出广福回旋处，又可减少交通挤塞。

9. 王国良先生回应如下：

- (i) 运输署关注吐露港公路支路至广福回旋处双白线引起的交通问题。署方相信驾驶人士熟习新增行车线的交通模式后，问题会得到改善。
- (ii) 就有委员指的士车龙堵塞广福村外的大埔公路(元洲仔段)，根据记录，本年7月初时天气酷热，石油气站的运作出现困难，的士车龙延至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吐露港公路支路的出口，其他车辆无法转入支路接上吐露港公路。当天的情况比较特殊，相信气温回落后，石油气站的运作会回复正常，堵塞的情况会有所改善。
- (iii) 署方实地视察后，认为现时早上繁忙时段广福回旋处出入吐露港公路的交通情况属可接受。署方在有需要时才会考虑在广宏街加设巴士专线。

10. 有委员表示，广福回旋处加设行车线后，交通明显比以往畅顺。他建议运输署利用广福公园外的行人路再开辟一条新的行车线，以进一步改善该处的交通。

11. 有委员建议在广宏街辟设行车线，方便车辆直接接上吐露港公路。此外，她建议在吐露港公路进入广福回旋处前的位置加设指示牌，以便驾驶人士选定行车线。

12. 主席建议到现场视察，检视工程完成后新增行车线的交通情况。委员没有异议。

(四) 慈山寺普门路回旋处及其相关交通配套设施

13. 王志轩先生报告，运输署须待洞梓路的渠务工程完成后及承建商交还有关土地后才可展开工程，署方会与承建商紧密沟通。

14. 有委员指洞梓路一带的居民在住处附近违例泊车，俨然把有关地方变成私人停车场。她请署方跟进情况。

(五) 关注大埔区违例泊车问题

15. 王国良先生报告，运输署参考市民的意见及进行实地视察后，建议在汀太路、丰运路及白石角部分路段增设单黄线。此外，他指署方亦考虑在大埔中心部分路口画设黄格。

16.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宝乡村外的中间分隔道经常有车辆违泊。他请运输署跟进情况，同时亦请警方严厉执法。
- (ii) 有委员指颂雅路违泊情况严重。他请警方多加留意。此外，他查询落实在大埔工业村设置通宵货车泊位建议的进度。
- (iii) 有委员指美新里和直街一带有多间食肆开张，违泊情况日见严重。他请警方多加留意。此外，他指当局去年 2 月修建了一条行人路，方便太湖花园的居民步行到大埔头总站乘搭 E41 号线，惟经常有车辆在沿路的的士站违泊，更甚者有车辆在行人过路处上违泊，令居民难以过路。他请运输署及警方跟进情况。
- (iv) 有委员指锦山路一带的违泊情况严重。
- (v) 有委员指宝雅路和太和村加油站旁的回旋处违泊情况严重。他请警方于繁忙时段加强执法。
- (vi) 有委员指区内车位不足，市民难免会违泊，惟市民应留意早上 7 时后是交通繁忙时段，违泊会影响区内交通。此外，他建议在翠乐街设置“咪表位”。
- (vii) 多名委员建议在区内兴建多层停车场。
- (viii) 有委员指昌运中心恒生银行对出位置违泊情况严重，巴士由大埔中心驶出后难以转到慢线，导致车龙堵塞大埔中心总站及内街。此外，他听闻有车辆在 8 号花园巴士站违泊，警方因巴士没有靠站上客而检控车长。他请警方澄清上述事件是否属实。
- (ix) 有委员指有不少标有“价钱牌”的坏车停泊在六乡及乡事会坊一带的停车场。他怀疑该等车辆是作商业销售用途。他请警方跟进情况。

17. 王国良先生回应如下：

- (i) 运输署曾建议扩大太湖花园的 24 小时禁区，但署方就此事进行地区咨询时接到不少反对意见，故搁置该项建议。
- (ii) 运输署曾就翠乐街一带的车位使用量进行调查，结果发现附近的停车场尚有空置车位。
- (iii) 运输署与大埔地政处会继续在区内物色土地辟设临时停车场。

18. 徐翼福先生回应如下：

- (i) 警方一直密切关注区内的违泊情况，单于本年 7 月便发出 14 000 张告票。
- (ii) 警方会派员在区内巡逻，对违泊人士提出检控。此外，警方会考虑在区内增设黄格及禁区。
- (iii) 警方会在本年 7 月 20 日至 26 日期间采取特别行动，不作警告即时检控违泊人士。
- (iv) 对于有委员指警方检控无法靠站上客的巴士车长，他会于会后了解情况，之后再向委员汇报。
- (v) 根据交通法例，任何人在“咪表位”连续停泊车辆超过 24 小时即属违例。警方会检查“咪表位”的车辆是否已入表，或车辆的牌照有否过期，或是否有店铺占用“咪表位”于街边维修汽车。警方必定严厉执法。

19. 有委员建议在区内设置最少可停泊 30 分钟的“咪表位”，以便市民短时间泊车。

20. 主席表示九龙区有不少可供短时间泊车的“咪表位”。他询问九龙区是否较少出现车辆长时间在“咪表位”停泊的情况。

21. 王国良先生回应如下：一般“咪表位”旨在鼓励驾驶人士作短暂停泊。现时，翠乐街设置的“咪表位”最长可停泊两小时，市民可按需要购买不同的泊车时间单位。对于有委员建议在翠乐街设置“咪表位”，运输署在设置“咪表位”时会考虑行车路面阔度及行人路是否有出入口或空间设置“咪表”。

22. 主席请运输署及警方继续跟进上述地点的违泊问题，有需要便约同当区议员到场视察。

(六) 在白石角觅地另设南行巴士转乘站

23. 王国良先生报告，白石角北面为保育区，加上车辆经过广福回旋处接上吐露港公路后经常需要换线，因此，运输署认为该处并不适宜设置巴士转乘站。

24.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如下：

- (i) 有委员指天赋海湾第一期附近尚有空间。他建议运输署在该处设置巴士转乘站及辟建支路，方便巴士接上吐露港公路。
- (ii) 有委员请运输署考虑将创新路公厕对出的空地与天赋海湾旁的小巴士站及交通交汇处打通，在该处设置巴士转乘站，同时在创新路辟建支路接驳吐露港公路。他指屯门公路巴士转乘站便是在转弯位。他续建议到该转乘站视察。
- (iii) 有委员认为可在大埔其他地方觅地兴建巴士转乘站，无须将选址限定在白石角。
- (iv) 有委员指创新路附近的白石角变电站后方应有足够空间供兴建巴士转乘站。他续指如可在该处辟建支路接驳吐露港公路，巴士便可经创新路进入巴士转乘站，然后经回旋处转出吐露港公路。

25. 王国良先生回应，根据规划署，白石角右边的空地会预留作兴建消防设施；至于修建支路的建议，由于涉及复杂的结构工程，运输署须从长计议。

26. 综合委员的意见，主席建议将议题名称改为“沿吐露港公路觅地设往南行及北行方向的巴士转乘站”。委员对此没有异议。

(七) 预留 10 米阔土地扩阔汀角路

27. 王国良先生报告如下：运输署已致函大埔地政处，要求在两块土地上预留 10 米阔土地扩阔汀角路。署方已在环境保护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的土地租约上加入条款，注明有需要时政府可收回 10 米阔土地作发展用途。然而，另外两块土地的租约已批租，大埔地政处现时无法加入有关条款。此外，有需要时署方会扩阔部分汀角路路口。

III. 路政署(大埔区)过去两个月内完成及未来三个月内的交通改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2/2016 号)

28. 有委员询问区内的双层单车泊架是否仍属试用性质。他指这些泊架大受市民欢迎，因此希望署方可在区内以至全港增设同类设施。

29. 王国良先生回应，双层单车泊架将在本年 7 月全面投用。

30. 有委员询问为何较寮下停车湾工程的完工日期一再延迟。

31. 许家杰先生解释，工地其中一条需要搬迁的地底电缆的拟定走线会与一棵树的根部距离过近，路政署正与有关地下设施公司跟进搬迁进度，并提供协助。署方同时跟进树木补植、临时交通改道及其他的安排，以便工程在地下设施搬迁完成后能顺利展开。

IV. 大埔区加建无障碍通道设施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3/2016 号)

32.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

33. 工作小组主席黄碧娇女士报告，工作小组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

34. 成员就大埔往机场的交通服务提出多项建议，部分摘录如下：

- (i) E41 号线绕经富亨和富善一带，以补足 A47X 号线的服务。
- (ii) 运输署在其他巴士加入行李位置，方便携带行李的乘客转乘 A47X 号线。
- (iii) 分拆 E41 号线。

35. 工作小组检讨 307 及 74 系列的巴士路线，主要建议如下：

- (i) 九巴及城巴提早 307 号线的头班时间。
- (ii) 九巴开办由大尾督经白石角前往港岛的巴士服务。
- (iii) 九巴及城巴开办 307P 号线的回程服务。
- (iv) 九巴加密由观塘开出的 74X 号线特快班次。

36. 工作小组与九巴详细讨论 64K 号线及专线小巴 25K 服务不足的问题，期望透过改善巴士服务应付当区的交通需求。

37. 有成员认为转用单层低地台巴士难以照顾行动不便人士的需求。他请九巴搁置 71B 号线及 71K 号线转用单层巴士的建议。

(二) 跟进“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 / 莲塘口岸”大埔段道路工程工作小组

38. 主席以工作小组主席的身分报告，工作小组已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本年度第三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 (i) 第二期工程(合约编号 HY/2012/06—泰亨至和合石交汇处的一段粉岭公路)
 - 承建商继续进行多项工程，包括建造九龙坑行车连行人天桥(包括桥面工程)；重置文正伦堂；沿大窝西支路及粉岭公路兴建隔音屏障；铺设排污主干渠；重置行人天桥；以及迁移或建造相关公用设施等。
 - 他本人、当区议员、泰亨乡公所代表、路政署、运输署、大埔民政事务处及承建商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开会讨论扩阔中心围出入口一事。各方于会上达成共识，同意将中心围出入口由 4.5 米扩阔至 6 米。
- (ii) 莲塘 / 香园围口岸与相关工程(合约编号 CV/2012/09—莲塘 / 香园围口岸土地平整及基础建设工程—工程合约 3(包括南华莆与桥头之间一段约一公里长的粉岭公路扩阔工程))
 - 工程进度大致顺利。大窝西支路的道路改线工程大致上已完成，部分新路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启用。大窝东支路的雨水渠工程现正进行，水管铺设工程已完成 66%，连接路和回旋处已建成，现正等候开放。

39. 有委员表示虽然中心围出入口未能全面扩阔成一个路口，但庆幸泰亨村代表愿意让步，与当局达成共识。他请路政署继续跟进上述工程。此外，他请土拓署不时通知他莲塘 / 香园围口岸与相关工程的最新进度。

(三) 改善乡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组

40. 工作小组主席邓铭泰先生报告，工作小组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i) 林锦公路的交通事宜

— 运输署已拟划初步设计图，并于本年 6 月与九巴进行实地视察。

(ii) 改善汀角路的交通安排

— 山寮路及布心排巴士站的工程已完成，当局会陆续安排有关巴士路线行经该等巴士站。

— 布心排往大尾督方向的巴士站的设计已完成。

— 运输署已于本年 5 月底与当区议员及村代表到汀角村村口视察。

(iii) 有关西沙路的交通事宜

— 运输署已完成西沙豪园设避车处及西沙路设右转袋位工程的设计，现正与工程部门商讨迁移地下公共设施的安排。

— 扩阔井头大洞村村口的工程已完成。

41. 有委员要求加快上述各项工程的进度。他指有关部门应向工作小组详细解释工程的可行性。

(四) 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

42. 工作小组主席胡健民先生报告，工作小组已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举办以下活动：

(i) 2016 至 2017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嘉年华

(ii) 2016 至 2017 年度大埔区学界道路及交通安全比赛暨宣传运动

(iii) 单车乐 - 单车安全我做到

V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5/2016 号)

43.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44. 秘书报告，是次会议将审议三项拨款申请。他请委员申报他们与拨款申请的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

45. 委员没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需要申报。

46. 主席请委员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5/2016 号。他接着请委员审议三项拨款申请。

(一) 2016 至 2017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嘉年华

47. 有委员询问为何需要支付 5,100 元的音乐版权费。他认为在嘉年华播放音乐无助提高市民的道路安全意识。

48. 秘书解释，由于活动涉及歌唱表演等项目，故须支付音乐版权费。

49. 有委员认为音乐版权费太贵。他询问有关歌唱表演项目包括哪些歌曲。

50. 梁少强先生补充，嘉年华形式的活动大多包括歌唱表演，因此必须支付音乐版权费，而是次嘉年华中申请团体聘请歌星演唱时下热门歌曲。

51.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质疑活动的实际成效。他认为魔术杂技等表演与宣传交通安全无关。
- (ii) 有委员询问为何申请团体同时申请表演团体费用及音乐版权费。
- (iii) 有委员认为有关讯息可透过多个渠道表达。是次嘉年华是以不同的方法吸引人流，以宣传交通安全。
- (iv) 有委员指如委员有意举办其他活动宣传交通安全，可在工作小组会议上提出。
- (v) 有委员询问为何活动要用水。
- (vi) 有委员建议把活动拨回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再次审批。

52. 秘书回应如下：

- (i) 活动有歌唱和魔术表演环节吸引市民入场参与，届时市民亦可参加专为宣传道路安全而设计的活动，如模型车展览(会展示大埔的路牌和交通标志，以加强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
- (ii) 活动设有颁奖典礼，届时会颁奖予道路安全标语设计及绘画比赛的得奖者。
- (iii) 申请团体邀请赞助商赞助场内饮品，过往麦当劳便曾赞助浓缩橙汁，因此需用水加以稀释成橙汁。

53. 经讨论后，委员会信纳 2016 至 2017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嘉年华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亦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因此拨款 77,200 元予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以供举办该项活动。

(二) 2016 至 2017 年度大埔区学界道路及交通安全比赛暨宣传运动

54.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如下：

- (i) 宣传横额 300 元一幅太贵，金额应调低至 200 元。
- (ii) 宣传横额 300 元一幅有可能包括悬挂横额的费用。
- (iii) 有关文件应分开列出悬挂横额的费用，并提供横额的呎吋，以供参考。
- (iv) 不应在欠缺有力理据的情况下调低宣传横额的费用。

55. 秘书回应，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申请团体与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可获豁免某些个别项目的支出上限，然而委员会可视乎活动的规模及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豁免。

56. 梁少强先生补充如下：秘书处会初步审视所收到的区议会拨款申请，并向申请机构了解活动详情。如委员对拨款申请或活动财政预算有疑问，应在会议前通知秘书处，以便秘书处向申请机构查询所需资料，从而方便委员讨论有关拨款申请。

57. 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拨款 32,385 元予大埔区小学校长会，以供该会与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合办 2016 至 2017 年度大埔区学界道路及交通安全比赛暨宣传运动，其中宣传横额的支出上限由 300 元一幅下调至 200 元一幅。

(三) 单车乐一单车安全我做到

58. 有委员质疑嘉年华形式的活动宣传单车安全的成效。他表示本年年初曾有类似活动举行。他认为没有必要在一年内举办两次同类活动。

59. 秘书回应如下：秘书处于 2016 年 3 月公开邀请团体提出区议会拨款申请，最终收到三份申请。秘书处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初步审视这三项申请，之后再 把申请转交道路及交通安全工作运动小组审批。有曾参与“单车乐一单车安全我做到”的人士表示，区内较少举办单车安全活动，他们希望申请机构再次举办这类活动。然而，如委员有其他建议，欢迎向秘书处提出。

60. 有委员询问如何预计上届同类活动的参加人数为 800 人。他指从网页所载的活动相片看，该活动只有大约 100 名参加者。他续指相片中有人单手骑单车。他不认为这种骑单车示范可提高市民的单车安全意识。

61. 秘书回应如下：实际上骑单车参加活动的人士约有 100 人。秘书处在预计活动的参加人数时，会参考其他性质相近的活动，并会考虑活动的宣传成效。

62. 梁少强先生补充如下：“单车乐一单车安全我做到”多于每年 11 月或 12 月举行。每年举办一次是指每个财政年度举办一次。由于刚过去的区议会选举于 2015 至 2016 财政年度举行，在区议会选举期间(即 2015 年 11 月)，工作小组暂停运作(即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 31 日)，亦不得与其他团体合办活动。因此，“单车乐一单车安全我做到”顺延至 2016 年年初举行。在本财政年度，“单车乐一单车安全我做到”将于 11 月举办。

63.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活动的预计参与人数为约 1 000 人是合理的。
- (ii) 有委员指活动在户外举行，因此难以准确估计参加人数。他建议加强宣传，以吸引更多市民参加。
- (iii) 有委员认为租用单车的费用太贵。他询问申请团体有否考虑活动会对吐露港单车径构成负担。他又担心假日骑单车人士众多，容易酿成单车意外。另外，他指申请机构去年在活动表格上注明“参加活动即自动成为本会特邀会员”，疑似利用区议会拨款自我宣传。
- (iv) 有委员指秘书处曾邀请申请机构派代表列席工作小组会议，成员如有意见或建议，当时便应即场提出。然而，她认为既然多名委员对该项活动的拨款申请有保留，便应把申请拨回工作小组再作审批。此外，她认为工作小组主席亦应向申请机构反映委员的意见。

64. 经讨论后，主席决定将该项活动的拨款申请拨回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再作审批。

65. 工作小组主席胡健民先生回应如下：他与申请机构并无任何关连，没有需要为其护航。工作小组或秘书处没有为每个项目订立标准价格，活动物资的品质亦会影响价格，他认为项目价格不相宜便是工作小组或秘书处“把关不力”的说法不公道。他欢迎委员加入工作小组，开会时就活动提出意见或建议。

(会后备注：申请团体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撤回区议会拨款申请。因此，工作小组并无就此召开会议。)

VII. 其他事项

(一) 要求将 NS153、NS154 隧道附近一带列为单车违泊黑点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7/2016 号)**

66. 主席表示，刘勇威先生致函秘书处提出以下两项要求：

- (i) 将 NS153、NS154 隧道附近一带列为单车违泊黑点并定期进行清理
- (ii) 针对性打击违泊于树下、斜坡及沟渠的单车。

67. 刘勇威先生介绍信件内容。

68. 王国良先生回应，按照现行程序，大埔民政事务处会统筹各部门进行联合单车清理行动。他指秘书可将第(i)项的建议转交有关部门跟进。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将第(i)项的建议转交负责联合单车清理行动的同事跟进。经与各方商讨后，有关事宜将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讨论，以期可取得委员的共识，同意将 NS153 及 NS154 隧道列为定期清理的单车违泊黑点。)

(二) 要求改善运头塘巴士总站各项细节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8/2016 号)**

69. 主席表示，余智荣先生致函秘书处要求改善运头塘巴士总站各项细节。

70. 余智荣先生介绍信件内容。

71. 罗家勤先生回应，运输署会于会后约同有关区议员到场视察。

(三) 2016 至 2017 年度大埔区落实的巴士路线计划

72. 有委员表示，多名委员在跟进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及委员会会议上反对九巴转用单层巴士行走 71K 号线，但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6/2016 号却指当局已按区议会的意见以两辆单层低地台巴士代替两辆双层巴士行走该线。他认为这说法并不真确。

73. 罗家勤先生回应，运输署及九巴须在车务运作与地区意见间取得平衡，按实际客量及其他数据落实巴士路线计划。

74. 李述恒先生回应，九巴已将 71K 号线更改行车路线及更改配置车辆的详情胪列在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6/2016 号。他续指九巴会参考最新的客量数字，才决定落实巴士路线计划的细节。

75.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如运输署及九巴落实取消 64S 号线，相关资源应拨回大埔区。
- (ii) 有委员要求九巴开办白石角往尖东或港岛的巴士服务。
- (iii) 有委员询问立法会选举会否影响区议会运作。他续问参与立法会选举的人士可否主持工作小组会议。
- (iv) 有委员要求九巴开办林村往观塘的巴士服务。

76. 罗家勤先生回应如下：运输署大致上已完成巴士路线计划的咨询工作。署方已考虑各区议会的意见，有关建议会纳入 2016 至 2017 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计划。署方在落实有关建议前会先与当区议员沟通，此外亦会参考最新客量数字等数据。

77. 秘书回应，区议会秘书处的运作不受立法会选举影响。

78. 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主席黄碧娇女士表示，工作小组将于本年 8 月底开会跟进落实 2016 至 2017 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计划的进度。她指由于巴士路线计划涉及多条巴士线，委员宜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提出意见，以便部门在会上作出回复。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79.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80.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5 时 3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8 月